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44.58 元 / 股(不含 44.58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44.58 元 / 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 5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44.58 元 / 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500 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 14:26:14.741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44.58 元 / 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50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 14:26:14.741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 26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 553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245,19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2,448,050 万股的 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 2:高价剔除投资者明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47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0 年 7 月 1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7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7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浙商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7 月 1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3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7 月 3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0 年 6 月 30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云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127 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云涌科技”,扩位简称“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票代码“68806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6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5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6,0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7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7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997.5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27.5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1,425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T-3 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47 元 / 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5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4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0.7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9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7 月 1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云涌科技”,申购代码为“688060”。本公告“附表 4:有效报价投资者明细”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 44.47 元 / 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6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4,000 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0 年 6 月 29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0 年 7 月 1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1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0 年 7 月 3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0 年 6 月 29 日(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0 年 7 月 3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0 年 7 月 3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7 月 3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7 月 7 日(T+4 日)刊登的《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0 年 7 月 1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6 月 19 日（T-6 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云涌科技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符合 2020 年 6 月 19 日(T-6 日)《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 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0年 7 月 1 日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T-3 日)9:30-15:00。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T-3 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共收到 37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442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15.00 元 / 股 -55.29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456,32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 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 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2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 1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7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 1:无效报价投资者明细”中的“无效报价 1”和“无效报价 2”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36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425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15.00 元 / 股 -55.29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448,050 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44.58 元 / 股(不含 44.58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44.58 元 / 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 5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44.58 元 / 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500 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 14:26:14.741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44.58 元 / 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50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 年 6 月 24 日 14:26:14.741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 26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 553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245,19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2,448,050 万股的 10.02%。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 2:高价剔除投资者明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10 家,配售对象为 4,872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 2,202,86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2,208.38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 3、附表 4。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 / 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 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4.5600	44.4723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44.5600	44.5316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4.5600	44.5241
基金管理公司	44.5600	44.5374
保险公司	44.5600	44.4304
证券公司	44.5600	44.3718
财务公司	44.5500	44.5500
信托公司	44.5550	43.9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4.5600	44.5589
私募基金	44.5600	44.2864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47 元 / 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5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4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0.7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9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原则,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005.49 万元和 6,368.74 万元，合计 10,374.23 万元;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5,088.14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 26.6820 亿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44.47 元 / 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4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4.47 元 / 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55,280 万股,详见“附表 3:低价剔除投资者明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91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4,758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147,58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152.96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附表 4:有效报价投资者明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1.04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 / 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 / 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 / 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88168.SH	安博通	97.55	1.44	1.35	67.68	72.37
688051.SH	佳华科技	120.60	1.54	1.41	78.47	85.26
300045.SZ	华力创通	12.69	- 0.24	- 0.24	-	-
300324.SZ	旋极信息	6.77	0.15	0.13	45.89	51.38
300365.SZ	恒华科技	10.43	0.49	0.45	21.42	23.20
300297.SZ	蓝盾股份	4.10	- 0.75	- 0.76	-	-
均 值					53.36	58.0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T-3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因华力创通和蓝盾股份 2019 年扣非前 / 后 EPS 小于 0,计算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时剔除华力创通和蓝盾股份数据。

本次发行价 44.47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1.90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旧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6,0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7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7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997.5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27.5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1,425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47 元 / 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31,875.50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66,705 万元,扣除约 6,495.26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60,209.74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7 月 1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7 月 1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0 年 7 月 1 日(T 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 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浙商投资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周五	2020年 6 月 19 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	周一	2020年 6 月 22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	周二	2020年 6 月 23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T-3	周三	2020年 6 月 24 日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	周一	2020年 6 月 29 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周二	2020年 6 月 30 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周三	2020年 7 月 1 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周四	2020年 7 月 2 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周五	2020年 7 月 3 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	周一	2020年 7 月 6 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周二	2020年 7 月 7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 1:2020 年 7 月 1 日(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 3: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浙商证券子公司浙商投资,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浙商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T-1)日公告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0 年 6 月 29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47 元 / 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 6.6705 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浙商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浙商投资最终获配 75 万股。浙商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7 月 7 日(T+4 日)之前,依据浙商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应跟投的股票数量	应跟投的金额	限售期限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股	33,352,500 元	24个月

(三)战略回拨

依据 2020 年 6 月 19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7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存在差额。

(四)限售期安排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4,758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2,147,58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44.47 元 / 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7 月 3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7 月 3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 年 7 月 3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7 月 3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06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06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0 年 7 月 7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0 年 7 月 3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frac{实缴金额}{发行价\times(1-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下转 C43 版)